

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

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已经知晓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，本项目的类别为：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-71 汽车制造，环评类别为：报告书，属于西咸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。

二、我单位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，自愿签订承诺书，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；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我单位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恒大新能源汽车（陕西）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相关法定规划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“三线一单”，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我单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，提交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



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六、我单位承诺会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信用，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我单位认可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，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导致行政审批决定被撤销的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八、我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九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项目名称：恒大新能源汽车（陕西）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（一期）

承诺单位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恒大新能源汽车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聪（签字）

2020年9月4日